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台山市鑫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3年05月25日
现场勘查人员	赵飞云、劳业来	现场勘查时间	2022年12月29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劳业来、肖云玲、林文海、熊昆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劳业来	报告审核人	唐泽江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
项目简介

(1) 项目情况

台山市鑫华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注册成立于2005年5月23日，取得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1775079623Y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五十万元，法定代表人是陈团春，经营范围为生产、销售：水性油墨、热转印胶水、离型剂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、印刷油墨（凭有效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经营），营业期限为长期。

该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，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编号：粤江危化生字[2014]0056号，许可范围：生产能力：年产1000吨，许可品种：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、油漆、辅助材料、涂料等制品【闭杯闪点 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 】（2828，塑料油墨）。有效期限：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，现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（2011）41号发布，（2015）79号修订，（2017）89号修订）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该公司应办理延期换证手续；同时主要负责人由覃信东变更为陈焯荣，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手续。

(2) 项目评价结论

台山市鑫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591号令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2011年8月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，根据2017年1月1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，2017年3月6日起施行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。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